

一、甲營造公司於民國83年4月1日以總價三億元承包乙之工程，就其應交付於乙之履約保證金三千萬元，委託丙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，保證書約定：「甲如未依工程合約書之規定履行合約時，一經乙書面通知到達十日內，本行（即丙）當即於前項保證金額內全部或除已退尚餘部分，撥交乙絕不推諉拖延。乙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，本行絕無異議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」。系爭工程開工後，僅進行百分之二十，甲即違約未進場施工，乙乃於86年4月23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於同年6月23日發函通知丙支付全額履約保證金。問：(35分)

(一) 乙終止系爭契約後，將未完工部分重新發包，由第三人施作，結算總金額較系爭契約少五千萬元。丙得否主張乙並無損害拒絕支付保證金，或主張保證金過高而請求減免一部分保證金？

(二) 丙給付三千萬元於乙後，應依何種法律關係向甲求償？甲得否主張乙並無損害，丙不應付款予乙而拒絕償還三千萬元？

二、甲車商與乙銀行合作，以「先消費後付款」之廣告，招攬客戶向甲購買貨車並同時就全部價金向乙借款，乙先將全部借款金額扣除5%，充作乙之利潤及手續費，再將其餘95%一次匯款至甲在乙銀行開立之帳戶。次月起，客戶應以分期方式，按月償還借款於乙。丙以此方式向甲購買貨車一輛並向乙借款，甲於獲得乙匯來之95%款項後，交車於丙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(35分)

(一) 如交車後1個月，丙發現貨車因設計瑕疵致煞車偶有失靈情形，乃立即通知甲，甲進行修繕先後歷經7個月仍無法改善。丙遂向甲表示解除契約，丙並對乙起訴，聲明：(1) 乙應返還合計8個月之借款 (2) 確認乙對丙之系爭借款返還請求權不存在。問：丙對甲之解約及對乙之訴訟，有無理由？(15分)

(二) 如丙於知悉前開瑕疵後，將貨車出租於不知情之丁以供丁經營貨運，丁於駕駛該車運送戊託運之物品時，因前述原因之煞車失靈而發生車禍，系爭貨車全毀，丁受傷，戊之物品全毀，路人己亦受傷。問：(20分)

1. 丙、丁、戊、己，得否請求甲或乙賠償損害？
2. 丁、戊、己，得否請求丙賠償損害？

三、甲有A地，設定地上權於乙。乙延請營造商在A地上興建6層樓高房屋，預計作為學生宿舍出租。房屋完工後，需要接通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等管線，經水、電、天然氣業者至現場勘查後，確認必須通過丙所有之鄰地B地，始能設置管線，且沿著B地西側邊緣地下埋設管線，是對B地影響最小之施工地點及方式。為此，乙積極找丙協商管線埋設事宜，丙不反對通過其所有B地西側邊緣地下埋設管線之施工計畫，但就乙應支付之價金數額，雙方意見不合。經多次協商價金數額，遲遲未能獲致協議。乙為避免房屋啟用時間一再耽擱，影響出租獲利，乃擅自找來業者依原訂施工計畫，在B地西側邊緣地下埋設管線。施工進行中，丙發現其事，乃起訴請求乙拆除管線，並停止繼續施工。訴訟進行中，乙不堪其房屋遲遲無法啟用損失，亦起訴請求丙賠償其房屋不能出租所生之損害。

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，附理由分析說明乙、丙二人的起訴請求，有無理由。(30分)